

公司简称：华发股份

证券代码：60032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一七年一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 股权激励对象及分配	6
(二)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
(三) 股票来源	7
(四)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7
(五)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9
(六) 激励计划的考核	9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1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一) 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2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2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3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3
(五)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4
(六)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4
(七)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4
(八)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5
(九)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必要性、原则性、专业性的核查意见	16
(十一)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7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8
(一) 备查文件	18
(二) 咨询方式	18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华发股份：指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指《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 激励对象、激励范围：指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限制性股票：指公司依照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华发股份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6. 授予日：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局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7. 有效期：指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结束为止的期间，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年
8. 锁定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9. 解锁日：指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10. 解锁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试行办法》：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4.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5. 《公司章程》：指《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考核办法》：指《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华发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华发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华发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局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华发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股权激励对象及分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共计 181 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 额度（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 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 股本的比例
1	刘亚非	董事局副主席	30	3.67%	0.03%
2	刘克	董事局副主席	30	3.67%	0.03%
3	陈茵	董事、总裁	30	3.67%	0.03%
4	俞卫国	董事、常务执行副 总裁、财务总监	27	3.33%	0.02%
5	郭凌勇	执行副总裁	25	3.06%	0.02%
6	张延	党委书记、执行副 总裁	25	3.06%	0.02%
7	侯贵明	董事局秘书	25	3.06%	0.02%
中层管理人员 （合计 174 人）			625	76.50%	0.53%
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 181 人			817	100.00%	0.70%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华发股份股票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收益最高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公司。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17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16904.56 万股的 0.7%。

若华发股份股票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结构的事宜，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随标的股票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

（三）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2、授予日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局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它重大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3、锁定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

4、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9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9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即 9.09 元/股，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1.5 元/税前，授予价格调整为 8.94 元）：

- 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
- 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 50%。

（六）激励计划的考核

1、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华发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授予考核指标

相对于 2014 年，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4%，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 95%；且上述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公司考核前三年均值和同行业平均水平。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97%；上述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低于同行业70分位值；同时，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净利润值；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8%；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 97%；上述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低于同行业 70 分位值和 2017 年所处行业分位值；同时，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净利润值；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 97%；上述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低于同行业 70 分位值和 2017 年所处行业分位值；同时，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净利润值；
第四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5%；主营业务比率不低于 97%；上述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低于同行业

	70 分位值和 2017 年所处行业分位值；同时，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净利润值。
--	---

上述“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因发生公开/非公开发行行为产生的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对应产生的损益不计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期内考核若为 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 C-基本合格则可以解锁当期 80% 份额，若为 D-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锁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基本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0%

注：

授予年度或锁定期年度考核为 C-基本合格（不含）以下，则取消激励对象激励资格；解锁期考核为 C-基本合格（不含）以下，取消当期解锁份额，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华发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华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激励数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获授条件、授予安排、禁售期、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华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所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具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的程序及拟定的后续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解锁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华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华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华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华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华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华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每份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需锁定 24 个月后方可解锁，且采用了分批次解锁的方式，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解锁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华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华发股份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 2006 年 2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华发股份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锁定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

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解锁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

锁定期，是指可解锁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解锁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解锁期为授予日至可解锁的期间；对于可解锁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锁定期的长度。可解锁日，是指可解锁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华发股份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会计处理部分已做出相应说明。且该计量、提取和核算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华发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华发股份的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和主营业务比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反映股东回报及收益质量；除与公司历史业绩进行比较计量外，同时设置同行业分位值考核，反应了公司在房地产整体行业中的业绩竞争力。多指标的结合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指标体系，能够树立较好的

资本市场形象。

除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同时建立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华发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必要性、原则性、专业性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在此形势下，房地产市场由高速增长阶段步入全面调整阶段。随着房地产市场进入白银时代，市场竞争演变为战略竞争、管理竞争和人才竞争的局面。因此，目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做到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从而有利于完善企业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起到加快企业摆脱经营困境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原则性

华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专业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共计 181 人，通过中层管理级别以上人员的激励计划，不仅可以留住人才，保持人才的稳定性，而且可以有效的带动公司各个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确保公司持续的健康成长。

华发股份的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和主营业务比率，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指标体系，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限制性股票整个计划有效期为 6 年，每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需锁定 24 个月后方可解锁，且采用了分批次解锁的方式，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旨在实现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的紧密结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华发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华发股份当前的发展情况及其行业背景具有必要性，具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原则性，方案的要素设置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具备专业性。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华发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华发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华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 4、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何志聪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 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何志悦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